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发〔2024〕10号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实施县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实施县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桐乡市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实施县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为农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农合联更好地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助推乡村振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推动农合联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2019〕84号）、《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公布2024年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实施县名单的通知》（浙供合发〔2023〕39号）精神，结合桐乡实际，全力打造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实施县，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为农初心，以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为主线，坚持组织化运行、数字化支撑、体系化服务，加强农合联资源内部聚合协同、外部联合协作，使农合联成为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集聚各方资源的主要渠道，成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商企业、金融机构等服务“三农”的有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及群众的桥梁纽带。

二、主要目标

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定位的要求，通过抓规范促落实、抓创新促提升，完成县级数字化融合“三位一体”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迭代升级数字农合联应用。2024年，基本完成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实施县20条任务。到2026年底，成功创建五星级产业农合联3家，省级农事服务中心3家，在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上实现新跨越，在数字化改造上有新提升，在服务成效上有新作为。

三、主要工作

（一）在农合联规范化运作上示范先行。

1. 深化农合联党建引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党在凝聚人心、思想政治、政策落实等方面的优势，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农合联组织体系、生产服务、供销服务和信用服务标准化建设，通过组织链接产业、党员引领先锋、合作推动发展，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2. 优化农合联体制机制。强化市农合联对镇（街道）农合联的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推进基层供销社与镇（街道）农合联融合发展。支持供销社、农合联通过出资入股、服务带动等方式，领办参办各种类型的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镇（街道）农合联、产业农合联更好引领会员开展为农服务。

3. 规范产业农合联建设。对已成立的粮油、水产等6个产业

农合联开展规范化建设。2024年，按照“当地农业主导产业产业农合联覆盖率100%”的要求，新成立产业农合联1个。有序推进产业农合联发动会员投资组建产业农合联公司，为会员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销售等经营性服务。按照《浙江省产业农合联星级管理评价办法（试行）》（浙农合发〔2022〕5号）文件要求，对产业农合联开展星级评定。2024年，力争再创建三星级产业农合联2家，四星级产业农合联1家，五星级产业农合联1家。

（二）在数字农合联建设上示范先行。

1. 推进农合联服务数字化。迭代升级数字农合联业务应用体系、应用支撑体系和数据资源体系，推动产业农合联等数字化改造，打造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围绕我市农业主导产业，融合农业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功能，实现农资农机服务、病虫害防治、标准检测、品牌销售、金融服务等关键节点数字化赋能，推动线上线下为农服务一体化，提升为农服务效率和精准度，打造全市为农服务总引擎。

2. 推进产业农合联数字化建设。加强统筹，鼓励引导现有产业农合联在数字农合联业务应用的统一体系下，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业务，实现线上服务预约、在线检测、生产监控等，加快产业农合联核心基地数字化改造，推进产业自动化、智能化管理，减轻种养殖负担，推动农业产业高效化，带动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增收致富。

3. 推进特色应用开发提升。通过数字赋能，优化“智慧冷链”

特色模块，改造提升智慧冷链管理平台。项目平台升级后通过数据控制中心和冷库服务站点的数字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前端管理效率和数据采集能力，实现全市农产品冷链信息与资源对称共享。

（三）在为农服务能力提升上示范先行。

1. 全面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力打造县级“三位一体”为农服务中心，努力构建县域范围内政府部门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服务多跨协同，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为农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对已建成的农事服务中心进行改造提升，在现有2家嘉兴市级农事服务中心和1家省级农事服务中心的基础上，2024年，新创建嘉兴市级农事服务中心1家，省级农事服务中心1家。以新型庄稼医院为依托创新服务模式，精准服务农业生产，引导农户合理施用农药和化肥，实现“药肥”双减。

2. 全面提升商贸流通服务水平。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扩面提质，加快谋划布局，与村经济合作社合建冷库项目，激活村社联动效应，实现村社共赢发展。打造“桐农小店”无人智能生鲜柜，助力打通农产品销售的“最后一公里”。引导和鼓励系统流通主体建设和优化冷链设施，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深化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以提升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为抓手，不断挖掘“桐之乡味”“嘉田四季”品牌文化和资源，通过项目、资本、技术等联合合作，推进区域品牌实体化运作，打造为农服务新载体。

3. 全面提升信用服务水平。发挥农合联优势，持续做好“三

位一体”金融服务工作。积极做好农合联成员的授信建档工作，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农合联、新型农业主体的信贷支持，主推“农合通”线上贷款产品，结合三治小微贷、三治信农贷、智牧贷等系列产品，切实解决农合联会员需求。加强与诚信担保、嘉兴融担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助推农合联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强化与保险公司业务合作，创新和完善政策性保险产品与服务。

（四）在打造共同富裕上示范先行。

1. 谱写聚力共富新篇章。探索深化改革发展和农民共同富裕的结合点，以共富联盟、产业农合联、专业合作社等为切入点，广泛吸收低收入农户和村民代表，共建共富大棚，带动农民增产增收。深化与四川松潘、浙江开化、新疆沙雅、吉林白城等地的交流合作，构建起互惠互利、便民利民的合作体系和产销协同平台。

2. 推进传统产业新发展。鼓励和扶持农合联会员立足本地资源发展多样性特色农业，打造富有乡土特色和本地特色的产业体系。实施农家小吃振兴计划，坚持以农业特色产业和民间传统技艺为基础，以创新发展为支撑，推动农家小吃产业振兴。

3. 积极发展乡村新业态。鼓励农合联会员、村经济合作社等与第三方合作，投资开发小特产、小村落、小农户等乡村根脉资源，参与古村落保护、旧村庄改建、和美乡村建设，开展休闲农业和旅游开发，发展文化创意和特色产业。积极引入民宿、研学、

电商等新业态，举办乡村音乐节、农事展销等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启动阶段（3-5月）：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统一思想，压实责任。

（二）全面实施阶段（6-9月）：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对照实施方案要求，对标推进，各司其职，通力配合，确保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总结验收阶段（10-11月）：各相关单位开展自查，把巩固成果、展示亮点、查找差距、集中整改和迎接检查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桐乡市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实施县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及镇（街道）农合联负责人为组员，形成各司其职、协同发力、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各镇（街道）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联动推进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工作，形成全市上下“一盘棋”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加强部门协作。财政部门要创新涉农公共资源配置方式，支持农合联承担相关涉农公共服务，并落实农合联建设相关支持政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优先安排农合联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支持农合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依法优先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总社（市农合联执委会）要承担起打造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实施县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责。其他各部门要加大对“三位一体”改革的支持力度，围绕各自实际积极开展涉农工作和为农服务。

（三）强化政策扶持。市财政部门根据创建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明确省财政资金作为农村“三位一体”改革专项资金，用于为农服务中心、农合联数字化建设，并结合我市实际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对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给予资金保障。对建成有服务平台的，具有实际业务应用场景、具备一定创新性示范性的特色产业农合联，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个，成功创建四星级、五星级产业农合联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个、3 万/个；对成功创建嘉兴市级、省级农事服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个、3 万/个。

（四）营造改革氛围。梳理总结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利用各种传媒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汇聚起全社会关心支持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鼓励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创新的良好氛围，形成推动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

附件：桐乡市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实施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桐乡市深化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实施县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坚（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施如玉（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办、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供销总社、农商银行、邮政管理局、人保财险桐乡支公司、各镇（街道）农合联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供销总社（市农合联执委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供销总社（市农合联执委会）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武部，市监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